

---

# ROCPALS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电力”、“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中奥电力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中奥电力本次挂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中奥电力本次挂牌项目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等要求出具了《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中奥电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土地房产与合规经营。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从2020年8月至2023年9月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2023年9月，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续租，约定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年租金为128.03万元；（2）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消防备案及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27%；（3）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C座，2002年2月筹备建设，2011年5月补办环评手续；（4）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分别为62.37%、86.63%、87.38%；（5）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租赁的无证房产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相关项目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和验收程序，是否存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与橡树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无偿使用相应土地及建筑物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量化分析公司由免费使用土地房屋转为租赁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如因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涉及的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3）公司在取得相关批复验收前是否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整改情况及有效性；（4）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客户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

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①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审批手续，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房产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所租赁房产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已办理取得了《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用地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单位工程验收证书》等规划、施工审批手续，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此，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根据相关说明，橡树科技自 2020 年 8 月取得了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截至目前，该等宗地及建筑物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土地取得程序合法合规，未曾遭受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不存在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影响中奥电力租赁使用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中奥电力目前使用的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建筑物因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相关手续，按照《济宁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意见》，该局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不予行政处罚。2023 年 11 月 16 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不存在被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部分无证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规划审批手续，但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目前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的用途、占比等基本情况及租赁使用土地房产的稳定性，以及若涉及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目前租赁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主要用途	占租赁总面积的比例	有无房产证
1	生产车间	4108.71	生产制造	42.17%	有
2	仓库-工程部	3021.76	仓储	31.01%	有
3	办公楼	1576.47	办公	16.18%	无
4	西二楼	1036.72	职工食堂等	10.64%	无
	合计	9743.66	——	100.0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使用的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面积占公司目前使用总房产面积的 26.82%，该等房产主要用途为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日常办公使用或辅助性经营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一方面可以现有有证房产重新规划使用，另外公司位于嘉苑小区商务楼未予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可供公司随时替代使用，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自 2015 年即开始持续使用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的该等土地及房产，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现产权人橡树科技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按现状持续使用该建筑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橡树科技亦已出具说明，橡树科技就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尚未有开发计划，租赁期间内中奥电力无法持续使用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历史上持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且目前已与房屋产权人签订了书面的租赁合同，取得了产权人及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的证明，目前不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若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的，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厂房，且公司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搬迁成本相对可控，预计在 20 万元以内，因此变更生产经营场所对后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另根据橡树科技出具的说明，中奥电力目前正常租用上述土地、房产，不存

在纠纷；如果中奥电力租赁的土地房产未来存在无法租用的情况，橡树科技及其股东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将会提前通知中奥电力，并优先为中奥电力提供其他厂房租赁替代方案以及合理的搬迁时间，满足中奥电力持续稳定经营的需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若前述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公司具有相应应对措施，且搬迁成本相对可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项目情况，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对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变更手续不会构成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实行审批管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中，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下属的“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仅涉及焊接、组装工序，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

及以上”等情况，公司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另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环保咨询服务机构济宁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出具的《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500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公司的生产工艺是将外购的铜排、板材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焊接后，同外购的高低压断路器、电力变压器、互感器、电器仪表等成品器件，装配成高低压变配电设备；结合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公司现有项目仅涉及焊接、组装，不涉及电镀、喷涂等其他工艺，因此判定公司现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异地搬迁相同建设内容也不需要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若需搬迁的，其生产项目中的生产工艺及工序、污染物排放等事项均不存在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不涉及新增除焊接、组装外的其他工艺项目，无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保验收等程序，其今后亦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属地环保政策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公司生产项目环保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业务资质文件，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资质证书的变更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和损失，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公司生产项目无需履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重新审批备案的相关程序，其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橡树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公司转为租赁使用相关**

土地房产后，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无法续租导致搬迁的，扣除相关搬迁费用后公司符合其适用的相应财务指标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中奥电力与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橡树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奥有限与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甲方）签订了《厂房购买意向书》，约定中奥有限有意向购买合同甲方坐落在“鲁 2021 济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9344 号”地块的标准厂房及相应室外配套设施（最终购买面积以出具的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室外配套设施以相关设计图纸为准），土地使用权限为 50 年，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8 年 12 月 19 日，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转让价格为转让总价不低于  $A*(1+10\%)$ ，其中  $A=土地费用+建安工程费+建设其它费用+甲方财务成本$ ，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中奥有限于 2021 年 4 月向合同甲方支付了 30 万元购厂房意向金。济宁爬墙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因该意向购买厂房目前仍在建设阶段，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减轻中小企业负担，同意中奥电力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偿使用济宁橡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偿使用橡树科技位于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土地上的房产，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与橡树科技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租赁使用相关土地房产，租期五年，年租金为 128.03 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数据测算分析说明文件，公司对其由免费使用有关土地房产转为租赁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假设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按照年租金 128.03 万元，租期 5 年进行租赁，按新租赁准则测算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各期间情况为：

单位：元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2020 年 8 月	5,764,962.37	20,177.37	106,691.67	5,678,448.07
2020 年 9 月	5,678,448.07	19,874.57	106,691.67	5,591,630.97
2020 年 10 月	5,591,630.97	19,570.71	106,691.67	5,504,510.01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2020年11月	5,504,510.01	19,265.79	106,691.67	5,417,084.13
2020年12月	5,417,084.13	18,959.79	106,691.67	5,329,352.25
2021年1月	5,329,352.25	18,652.73	106,691.67	5,241,313.31
2021年2月	5,241,313.31	18,344.60	106,691.67	5,152,966.24
2021年3月	5,152,966.24	18,035.38	106,691.67	5,064,309.95
2021年4月	5,064,309.95	17,725.08	106,691.67	4,975,343.36
2021年5月	4,975,343.36	17,413.70	106,691.67	4,886,065.39
2021年6月	4,886,065.39	17,101.23	106,691.67	4,796,474.95
2021年7月	4,796,474.95	16,787.66	106,691.67	4,706,570.94
2021年8月	4,706,570.94	16,473.00	106,691.67	4,616,352.27
2021年9月	4,616,352.27	16,157.23	106,691.67	4,525,817.83
2021年10月	4,525,817.83	15,840.36	106,691.67	4,434,966.52
2021年11月	4,434,966.52	15,522.38	106,691.67	4,343,797.23
2021年12月	4,343,797.23	15,203.29	106,691.67	4,252,308.85
2022年1月	4,252,308.85	14,883.08	106,691.67	4,160,500.26
2022年2月	4,160,500.26	14,561.75	106,691.67	4,068,370.34
2022年3月	4,068,370.34	14,239.30	106,691.67	3,975,917.97
2022年4月	3,975,917.97	13,915.71	106,691.67	3,883,142.01
2022年5月	3,883,142.01	13,591.00	106,691.67	3,790,041.34
2022年6月	3,790,041.34	13,265.14	106,691.67	3,696,614.81
2022年7月	3,696,614.81	12,938.15	106,691.67	3,602,861.29
2022年8月	3,602,861.29	12,610.01	106,691.67	3,508,779.63
2022年9月	3,508,779.63	12,280.73	106,691.67	3,414,368.69
2022年10月	3,414,368.69	11,950.29	106,691.67	3,319,627.31
2022年11月	3,319,627.31	11,618.70	106,691.67	3,224,554.34
2022年12月	3,224,554.34	11,285.94	106,691.67	3,129,148.61
2023年1月	3,129,148.61	10,952.02	106,691.67	3,033,408.96
2023年2月	3,033,408.96	10,616.93	106,691.67	2,937,334.22
2023年3月	2,937,334.22	10,280.67	106,691.67	2,840,923.22
2023年4月	2,840,923.22	9,943.23	106,691.67	2,744,174.78
2023年5月	2,744,174.78	9,604.61	106,691.67	2,647,087.72
2023年6月	2,647,087.72	9,264.81	106,691.67	2,549,660.86
2023年7月	2,549,660.86	8,923.81	106,691.67	2,451,893.00
2023年8月	2,451,893.00	8,581.63	106,691.67	2,353,782.96
2023年9月	2,353,782.96	8,238.24	106,691.67	2,255,329.53
2023年10月	2,255,329.53	7,893.65	106,691.67	2,156,531.51
2023年11月	2,156,531.51	7,547.86	106,691.67	2,057,387.70
2023年12月	2,057,387.70	7,200.86	106,691.67	1,957,896.89
2024年1月	1,957,896.89	6,852.64	106,691.67	1,858,057.86
2024年2月	1,858,057.86	6,503.20	106,691.67	1,757,869.39
2024年3月	1,757,869.39	6,152.54	106,691.67	1,657,330.26
2024年4月	1,657,330.26	5,800.66	106,691.67	1,556,439.25

租赁期间	期初租赁负债	利息	租赁付款额	期末租赁负债
2024年5月	1,556,439.25	5,447.54	106,691.67	1,455,195.12
2024年6月	1,455,195.12	5,093.18	106,691.67	1,353,596.63
2024年7月	1,353,596.63	4,737.59	106,691.67	1,251,642.55
2024年8月	1,251,642.55	4,380.75	106,691.67	1,149,331.63
2024年9月	1,149,331.63	4,022.66	106,691.67	1,046,662.62
2024年10月	1,046,662.62	3,663.32	106,691.67	943,634.27
2024年11月	943,634.27	3,302.72	106,691.67	840,245.32
2024年12月	840,245.32	2,940.86	106,691.67	736,494.51
2025年1月	736,494.51	2,577.73	106,691.67	632,380.57
2025年2月	632,380.57	2,213.33	106,691.67	527,902.23
2025年3月	527,902.23	1,847.66	106,691.67	423,058.22
2025年4月	423,058.22	1,480.70	106,691.67	317,847.25
2025年5月	317,847.25	1,112.47	106,691.67	212,268.05
2025年6月	212,268.05	742.94	106,691.67	106,319.35
2025年7月	106,319.35	372.15	106,691.47	
合计		636,537.63	6,401,500.00	

模拟公司政策持续执行，追溯调整报告期数据情况。

按新租赁准则测算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份相关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021年	4,131,556.37	4,252,308.85	1,152,992.47	203,256.64
2022年	2,978,563.90	3,129,148.61	1,152,992.47	157,139.80
2023年1-9月	2,113,819.54	2,255,329.53	864,744.36	86,405.95

在上述计算基础上，模拟调整公司涉及利润影响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调整前净利润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调整后净利润
2021年	6,658,613.35	1,152,992.47	203,256.64	26,854.25		5,275,509.99
2022年	13,560,258.05	1,152,992.47	157,139.80	4,474.83	-399,957.21	12,645,608.16

根据公司的说明，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橡树科技该等房产导致搬迁，其涉及搬迁的主要资产为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搬迁成本费用预计金额 20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金额
1	无法使用固定资产报废	6 万元
2	固定资产重新调试使用支出	4 万元
3	搬迁支出	10 万元

测算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数据指标与挂牌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新租赁准则下的费用	搬迁费用	所得税	扣减前述费用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1 年度	6,381,153.11	1,356,249.11	100,000.00	26,854.25	4,898,049.75
2022 年度	13,308,908.71	1,310,132.27	100,000.00	-425,482.38	12,324,258.82
合计	19,690,061.82	2,666,381.38	200,000.00	-398,628.13	17,222,308.57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公司净利润扣减因公司转为租赁使用经营场所及可能搬迁产生增加相关费用成本后,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3) 公司虽存在环保未批先建等情况,但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补办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批复资料,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建设地址原为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东区 C 座,2002 年 2 月筹备建设,2011 年 6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高新区发展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4 年 12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为该项目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 2011 年 6 月 7 日环境评价审批意见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保管理工作较为规范,同意正式生产;2016 年 4 月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项目搬迁新址验收意见,经研究本项目不再要求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准予按照 2014 年 12 月验收意见在新厂址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筹建时未履行环保审批相关手续,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按照有关规定补办了环评审批手续,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意见,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 1500 台套/年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装配项目，历史上虽存在未批先建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情况，但公司已通过积极整改，完善了相关手续，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且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预算资金 200 万元以上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以及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等，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招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取得	53,897,905.04	87.38%	87,537,555.90	86.63%	39,242,501.23	62.37%
非招投标取得	7,786,834.63	12.62%	13,513,257.91	13.37%	23,680,191.56	37.63%
合计	<b>61,684,739.67</b>	<b>100.00%</b>	<b>101,050,813.81</b>	<b>100.00%</b>	<b>62,922,692.79</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项目，均系通过甲方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取得，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目前公司涉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箱式变电站等，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招投标对电力工程业务进行营销，一方面通过公司销售人员查阅国网电力公司、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公司等网站及其他媒体搜集项目建设规划及公开招标信息，主动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并投标等，另一方面通过行业内信息沟通或客户引荐，取得客户项目建设信

息，在项目中标或者与客户达成合作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的签订；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与客户联络、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销售过程中涉嫌违规招投标的相关诉讼或者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不正当竞争、行贿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中奥电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销售项目合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若公司需补缴相关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扣除应缴费用后公司符合其适用的相应财务指标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8 名，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023 年 10 月存在正在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 1 名，该人员退休前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目前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另有新入职员工 1 名，公司已为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另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有 3 名员工因在外地买房需要，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该等人员已承诺该情况系其本人客观原因造成，与中奥电力无关，其与中奥电力无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此追究公司任何责任。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公积金，未发现违规

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上述披露情况，公司存在 3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公司对报告期内若需补缴该等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进行模拟测算，并结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选择的财务指标适用标准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测算补缴金额（元）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减补缴金额后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2023 年 1-9 月	4878.3	0.00584%	——	——
2022 年度	1908.9	0.00014%	13,308,908.71	13,306,999.81
2021 年度	0	0.00%	6,381,153.11	6,381,153.11
合计	6782.2	——	——	——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经测算如需补缴相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的缴费金额，并结合公司选择适用的《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财务指标，公司若需补缴相应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仍符合其适用的本次申请挂牌条件要求。

2. 关于历史沿革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19 年至 2020 年，刘汝宁、刘洪刚、刘娟及三人控制的公司之间频繁进行股权转让；2021 年 6 月，公司新增 1022.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百晟电业增加的 81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2）2011 年 3 月，刘汝宁的姑姑刘洪梅向刘汝宁转让其持有的 1.18% 公司股权，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3）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减资、一次增资，其中第二次减资系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4）刘汝宁能够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汝宁任职经历中涉及餐饮、电力、房地产等多领域，除公司外，刘汝宁控制 8 家企业，其中 7 家未实际经营，1 家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刘汝宁及董事刘娟、吴志鹏目前在多

公司兼职、持股。

请公司补充说明：（1）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刘汝宁代中奥百晟缴纳出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影响股权明晰，出资来源及合法性，税费缴纳合规性；（2）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若存在，请说明代持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减资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4）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5）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未实际经营的具体原因，与公司业务关联性，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结合刘汝宁的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兼职情况，说明刘汝宁的履职能力；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股东持有相应股权权属明晰、无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刘洪刚、刘汝宁、刘娟及相关控制的企业间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原因	出资款
1	刘汝宁	刘洪刚	30.59%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刘洪刚	刘汝宁	30.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娟	19.00%		
3	刘洪刚	刘汝宁	40.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娟	11.00%		
4	刘汝宁	百晟电业	49.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娟		21.00%		
5	刘汝宁	中奥房地产	21.00%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刘娟		9.00%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刘洪刚为刘汝宁、刘娟的父亲，刘汝宁、刘娟为兄妹



关系，百晟电业为刘汝宁与刘娟共同持股的公司，中奥房地产为百晟电业与刘汝宁共同持股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公司发展过程中，股东对股权结构的调整完善过程，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代持还原等情况，相关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自 2022 年 2 月至今未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间的亲属或控制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未缴纳相应税款，且未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的情况；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需要补缴任何税费，其愿自行承担全部相关税费及责任，不会对公司现在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7022 万元，其中百晟电业增资 811 万元，由刘汝宁代其缴纳出资。根据刘汝宁、刘娟的书面确认，百晟电业为刘汝宁与刘娟共同持股的公司，刘汝宁为百晟电业的控股股东，并通过百晟电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晟电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出资由刘汝宁以其自有资金代百晟电业缴纳出资款，其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方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且本次出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上述多次股权架构调整等情况，但均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股东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刘汝宁、刘洪刚和刘洪梅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权属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中奥有限 2002 年 1 月设立时刘洪刚、刘洪梅作为初始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03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截至 2011 年 1 月，刘洪刚持有公司 98.82% 的股权、刘洪梅持有公司 1.18% 的股权，前述历次出资已分别经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 001 号”《验资报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 2056 号”《验资报告》、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 154 号”《验资报告》、山东金中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1年3月刘洪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18%的股权（占注册资本59万元）转让给了刘汝宁，根据转受让双方的说明确认，刘洪梅系刘汝宁的姑姑，因此本次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洪梅确认该股权已经完成转让，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另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三人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变更历史沿革，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及穿透后股东人数如下：

时间	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数量合计
2002年1月至 2011年3月	刘洪刚	刘洪刚	2名
	刘洪梅	刘洪梅	
2011年3月至 2019年1月	刘洪刚	刘洪刚	2名
	刘汝宁	刘汝宁	
2019年1月至 2019年6月	刘洪刚	刘洪刚	1名
2019年6月至 2020年7月	刘洪刚	刘洪刚	3名
	刘汝宁	刘汝宁	
	刘娟	刘娟	
2020年7月至 2020年8月	刘汝宁	刘汝宁	2名
	刘娟	刘娟	
2020年8月至 2020年9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3名
	刘汝宁	刘汝宁	
	刘娟	刘娟	
2020年9月至 2021年6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4名
	中奥房地产	刘汝宁、刘娟	
2021年6月至 2022年2月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8名
	刘汝宁	刘汝宁	
	中奥壹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贰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叁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	
2022年2月至今	中奥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	6名
	百晟电业	刘汝宁、刘娟	

	中奥壹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刘娟	
	中奥叁合伙企业	晟威电子（刘汝宁、刘娟）、刘汝宁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相关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法定程序，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 公司为了调整股权规模结构及解决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增减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共发生两次减资、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减资金额	增减资原因	出资情况
1	2021 年 2 月	减资	14100 万元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减资部分不涉及实缴出资，不涉及支付减资款的情况
2	2021 年 6 月	增资	1022 万元	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09 号”《验资报告》
3	2022 年 2 月	减资	3000 万元	处理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	本次减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 000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在一年内多次增减资的原因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股东对公司规模及整体股权结构的规划调整与完善，公司在股权调整过程中优化整体股权结构及处理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通过减资方式解决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相关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增减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减资事项亦已经过减资公告等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增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2 月公司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 7022 万元减资至 4022 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履行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在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审

计、全体股东签订《减资协议》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减资事项进行审验、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程序。

根据《减资验资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公司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减少实收资本3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4022万元，相关债权债务的形成原因、金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减资股东	减资及抵销金额	抵销债权债务情况	抵销确认形式
1	刘汝宁	1055万元	因关联方海能电气、张连芹从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刘汝宁以将减资款相应债权无偿转让给海能电气、张连芹的方式，将关联方借款与减资款支付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公司与刘汝宁、海能电气/张连芹签订《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事项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等
2	百晟电业	1625万元	因关联方海能电气、丰易电气从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百晟电业以将减资款相应债权无偿转让给海能电气、丰易电气的方式，将关联方借款与减资款支付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公司与百晟电业、海能电气/丰易电气签订《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事项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3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万元	因关联方丰易电气从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中奥贰合伙企业以将减资款相应债权无偿转让给丰易电气的方式，将关联方借款与减资款支付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公司与中奥贰合伙企业、丰易电气签订《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事项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4	中奥合伙企业	6万元	因关联方丰易电气从公司借款形成资金占用，中奥合伙企业以将减资款相应债权无偿转让给丰易电气的方式，将关联方借款与减资款支付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	公司与中奥合伙企业、丰易电气签订《债权转让及抵销协议》，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减资事项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合计		3000万元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减资前，公司注册资本7022万元，实缴出资7022万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相应实缴出资已足额到位；为了解决部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通过本次减资程序，以减资款抵减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并履行了减资决议、减资公告、审计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确认，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以关联方往来债权债务抵销方式抵减减资方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4) ①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等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为刘汝宁、刘娟、史雪峰、陈亚楠、吴志鹏，公司监事为付强、谢丹、郭媛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汝宁、陈亚楠、史雪峰。根据公司及各董监高的说明，公司董事兼高管刘汝宁与董事刘娟系兄妹关系，董事吴志鹏与刘汝宁、刘娟的姑姑刘洪梅系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审验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上述公司董监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董监高及其亲属任职或持股情况
1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刘汝宁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刘娟担任监事，张连芹持股 20%并任经理
2	济宁丰易电气有限公司	刘汝宁、刘娟的母亲张连芹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洪梅担任监事
3	山东海能电气有限公司	刘汝宁、刘娟的父亲刘洪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刘娟持股 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洪刚持股 95%
5	济宁金忠恒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吴志鹏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晓明持股 10%并任监事
6	济宁绿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吴志鹏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刘汝宁的亲属刘晓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汝宁配偶的亲属包涵担任监事
9	济宁宝舍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鹏担任监事，包涵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0	青岛百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娟曾持股、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担

保、资金占用等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追认。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因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因全体股东与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同时，为有效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以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目前该等制度规范均按相关规定正常履行。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管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另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等情形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董事兼高管刘汝宁与董事刘娟系兄妹关系，董事吴志鹏与刘汝宁、刘娟的姑姑刘洪梅系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除刘汝宁在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史雪峰在公司任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亚楠在公司任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外，其他

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平台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另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亚楠毕业于济宁市财政学校财会专业，2002 年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任职经历包括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等，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内控制度已制定完善，目前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于当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后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股份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运行正常，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综上，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治理规范及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重心在拟挂牌公司中奥电力，其他兼职或持股企业与公司不涉及同种业务，亦不存在未来整合计划的安排，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履职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除中奥电力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刘汝宁持股/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或未实际经营原因	与公司业务关联性及整合计划
1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2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持股 99.17%，并担任执行董事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3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74%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4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50.96%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5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83.33%的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6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83.33%合伙份额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7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服务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8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通过百利餐饮间接控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拟经营零售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无关联，无整合计划

根据刘汝宁出具的书面说明，其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在电力工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以及餐饮、零售领域，公司业务规模与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科目	年度	百晟电业	晟威电子	百利餐饮	中奥合伙企业	中奥壹合伙企业	中奥贰合伙企业	中奥叁合伙企业	益木堂	公司	合计	公司占比
收入	2021	0	0	551,173.84	0	0	0	0	0	62,922,692.79	63,473,866.63	99.1317%
	2022	0	0	873,494.57	0	0	0	0	0	101,050,813.81	101,924,308.38	99.1430%
	2023(1-9)	0	0	776,575.99	0	0	0	0	0	61,684,739.67	62,461,315.66	98.7567%
总资产	2021	0	0	1,940,326.90	0	0	0	0	0	121,789,885.37	123,730,212.27	98.4318%
	2022	0	0	1,840,326.06	0	0	0	0	0	108,406,467.81	110,246,793.87	98.3307%
	2023(1-9)	3,874,571.52	0	1,778,437.17	0	8,226.05	0	7,575.93	0	145,251,354.19	150,920,164.86	96.2438%
净资产	2021	0	0	-1,540,420.31	0	0	0	0	0	74,675,798.72	73,135,378.41	102.1063%
	2022	0	0	-2,169,959.89	0	0	0	0	0	59,396,353.23	57,226,393.34	103.7919%
	2023(1-9)	3,874,571.52	0	-2,320,641.48	0	8,226.05	0	7,575.93	0	57,679,547.16	59,249,279.18	97.3506%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汝宁虽存在持股/任职多家企业的情况，但其主要业务重心及规模占比均集中在中奥电力，部分持股企业暂未实际经营，其余经营的餐饮零售企业业务占比亦较低。

根据公司及刘汝宁出具的相关说明，刘汝宁自 2003 年 8 月开始实际接触公司业务，自 2003 年 8 月至今负责过公司生产制造部的工作管理、采购工作的管理、设备安装与工程的日常管理、设备销售与市场营销管理、公司的全部业务管理等业务内容；刘汝宁虽存在持股/任职多家企业的情况，但其在该等企业仅持股或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不参与其日常实际经营管理，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在公司的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履行职务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承诺，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有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有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规定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等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目前的对外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对外持股/任职企业	主营业务	持股/任职情况
1	刘汝宁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99.17%,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74% 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50.96% 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叁(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83.33% 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83.33% 的合伙份额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服务	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济宁益木堂茶仓茶业有限公司	拟经营零售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活动	通过百利餐饮间接控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济宁市嘉祥经开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大股东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拟主营售电业务,未实际经营	担任董事	
2	刘娟	中奥百晟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基于股权架构的设置以及管理的需求,作为股权管理机构	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中奥百晟壹(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25% 的合伙份额
		中奥百晟贰(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设立	直接持有 47.77% 的合伙份额
		晟威电子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仅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0.83%, 并担任监事
		济宁市百利餐饮文化有限	主要经营业务为从事餐饮	担任监事

		公司	服务	
		山东国力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营电力设计业务,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相关资质	持股 5%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吴志鹏	济宁源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济宁宝含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电线、电缆、电器辅件、五金产品销售等	担任监事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承诺,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目前虽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该等情况未影响其在中奥电力履职,公司与上述人员持股或兼职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从事相同业务及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书》,内容合法、有效;刘汝宁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承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等情况。

另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追认。

综上,刘汝宁、刘娟、吴志鹏三人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未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6) 公司历史沿革中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及相关说明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	交易价格	实缴出资	出资情况
----	----	------	------	------	------	------

			金额		金额	
2002年 1月	有限公司 设立	刘洪刚	49万元	1元/股	49万元	济宁仁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仁会师验字(2002)第001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3万元		3万元	
2003年 6月	增资	刘洪刚	252万元	1元/股	252万元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出具“(2003)天恒信验内字第2056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59万元	
2005年 8月	增资	刘洪刚	952万元	1元/股	952万元	济宁恒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恒会事验字[2005]第154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不适用	59万元	
2011年 1月	增资	刘洪刚	4952万元	1元/股	4952万元	山东金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金中)2011(验)2008号”《验资报告》
		刘洪梅	59万元	不适用	59万元	
2011年 3月	转股	刘洪刚	4952万元	不适用	4952万元	不适用
		刘汝宁	59万元	未支付转股价款	59万元	转受让双方因系亲属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出具说明承诺确认股权清晰无代持
2015年 2月	增资	刘洪刚	13952万元	1元/股	4952万元	本次增资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刘汝宁	6148万元		59万元	
2019年 1月	转股	刘洪刚	20100万元	无偿转让	5011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2019年 6月	转股	刘洪刚	10251万元	无偿转让	1011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6030万元		3900万元	
		刘娟	3819万元		100万元	
2020年 7月	转股	刘汝宁	14070万元	无偿转让	3900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父子、父女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娟	6030万元		1111万元	
2020年 8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万元	无偿转让	4200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4221万元		300万元	
		刘娟	1809万元		511万元	
2020年 9月	转股	百晟电业	14070万元	无偿转让	4200万元	因转受让双方为持股/控制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中奥房地产	6030万元		811万元	
2021年 2月	减资	百晟电业	4200万元	不涉及减资款支付	4200万元	减资部分为股东认缴出资部分,不涉及减资款支付情况
		中奥房地产	1800万元		811万元	

2021年 6月	增资 转股	百晟电业	5011万元	1元/股 增资	5011万元	增资转股事项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 因转受让双方为控股或同一控制人控制关系，约定无偿转让，并书面确认权属清晰无代持
		刘汝宁	1055万元		1055万元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万元	无偿转让	600万元	
		中奥贰合伙企业	314万元		314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万元		36万元	
		中奥合伙企业	6万元		6万元	
2022年 2月	减资	百晟电业	3386万元	1元/股	3386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0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万元		600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万元		36万元	
2023年 4月	股改	百晟电业	3386万元	净资产出 资折股	3386万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3）第000016号”《验资报告》
		中奥壹合伙企业	600万元		600万元	
		中奥叁合伙企业	36万元		36万元	

综上，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公司股东历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股，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实缴出资已足额支付；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七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刘洪梅系受让方刘汝宁的姑姑，该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方已说明确认该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归属于刘汝宁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后续历次股权转让，所涉转受让双方股东均系直系亲属关系或控股/持股/共同控制关系，因此均按照无偿转让进行的交易，相关方已确认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还原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况。

**②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情形**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相关规定，本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

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符合本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实施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所列行为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二）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三）携带集资款逃匿的；（四）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六）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七）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八）其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应当区分情形进行具体认定。行为人部分非法集资行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对该部分非法集资行为所涉集资款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非法集资共同犯罪中部分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其他行为人没有非法占有集资款的共同故意和行为的，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行为人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说明承诺，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东股权代持的情况，另经穿透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股东情况，均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及说明承诺，中奥电力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五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股份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股东按有关决议内容认缴、实缴出资，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全部足额实缴到位，并办理了股东股权变更登记等相应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 **③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相关部门的核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合法、有效，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工商档案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增减资、股东股权变动、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均系经工商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决策，不存在其他非股东人员签署决议、协议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非股东人员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应股东出资凭证等文件，除 2021 年 6 月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新增出资 811 万元外，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均由相应持股股



东缴纳出资并完成实缴，不存在其他非股东缴纳出资的情况，另前述刘汝宁代百晟电业实缴出资情形，已经刘汝宁及百晟电业股东刘汝宁和刘娟书面说明承诺确认，本次出资由刘汝宁代百晟电业缴纳出资款，各方对该次股权登记及权属无任何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垫付出资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及相应股权权属，且本次出资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权结构，并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工商登记手续，股东持有相应股权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确认协议、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由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确认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相应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争议纠纷，并已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股东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等文件，公司分红事项已经当时登记的有权股东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向相应股东支付分红金额，不存在非股东人员决议公司分红事项、或决议由非股东人员享有分红权益、或向非股东人员支付分红金额的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④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股东资格，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共发生五次增资、两次减资、七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情况包括四个自然人股东、四个合伙企业、

两个公司法人,均具有相应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股东穿透后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分红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历史上及目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情况,公司股东具有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相应股东资格,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

3. 关于电力工程业务与工程分包。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5%、63.41%、80.10%,公司将部分电力工程施工分包给第三方,电力工程分包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54%、15.07%、35.89%;(2) 涉及工程施工的核心技能环节,如与客户、供电公司沟通协调并办理相关手续、核心设备采购、安装均由公司完成;涉及的线路通道清理、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等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辅助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3) 部分外协分包商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4)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简称百利人力)、济宁重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重焯建筑)系公司关联方,2 家关联外协商均于 2021 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就为公司提供大额服务,且实缴资本均为 0,参保人数分别为 1 人、0 人;其他外协供应商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为 0;(5) 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由百利人力派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31.03%、14.35%、3.94%。

请公司:(1) 补充披露电力工程业务的服务模式,公司及工程服务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补充说明公司关于核心及非核心业务环节的认定是否准确,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在所涉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工程服务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2) 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工程服务等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列表说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对应的项目名称、具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分包合同金额、项目进展、是否

竣工验收合格、回款情况、相应客户对该违法分包情形的确认情况；公司采取工程分包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相关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公司对分包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工程质量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上述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司是否存在由前述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主要涉及的是土建等非核心环节，公司对电力工程外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电力工程业务主要包括土建施工、电缆铺设、设备安装及送电等环节，其中涉及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公司会向工程施工单位采购；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涉及电力工程分包的细分业务以及工程分包的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环节	公司负责业务	外协类别	外协主要工作内容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土建施工	施工质量控制	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基础底座制作	选择坚固耐用的材料如混凝土和钢材，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并安装在底座位置的模板，在模板中浇注混凝土，并使用振动器使混凝土充实。混凝土完全硬化后，拆除模板，安装底座上的支架和其他管道附件后形成变压器基础底座。	起到支撑重量、保护设备、提高通风性能的作用，对于输配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角钢塔基础、钢管	通过深挖地面并浇筑混凝土的形式保证基础稳固，保证角钢塔、钢管	用于设备线路的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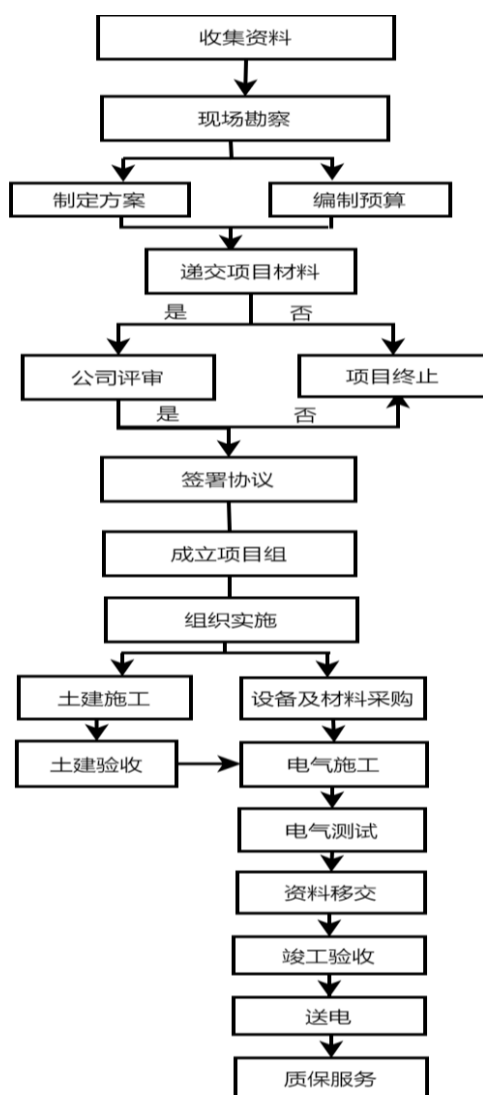
		管杆基础制作	杆等输电线路铁塔稳定。	
		电缆沟挖掘	以人工挖掘的形式在地面上挖掘设立的一条直线通道，用于电缆的敷设和保护。	方便电缆的敷设、更换和维护
		电缆井制作	电缆井是一种设置在地下的电缆通道设施，是电缆敷设和保护专用设施，主要通过挖掘凹槽后将预制的电缆井放入井槽中形成。预制的电缆井通常由混凝土、塑料或者玻璃钢等材料制成。	主要用于电缆的连接、修理和检查，便于对电缆系统进行有效管理
电缆敷设	施工质量控制	电缆保护拉管	又称非开挖定向钻，可以不开挖地面，直接将电缆保护管穿入地下。非开挖定向钻机利用液压系统提供动力，进而实现在地下钻孔。钻孔后通过钻杆回拉带动电缆保护管穿过地下。	在无法挖掘地面的情况下，用此种方式敷设电缆保护管，达到保护电缆的目的。
		电缆拉管	将电缆拉入预先安装好的管道中完成敷设。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行的先决条件
		架空电缆的敷设	架设在地面之上，是用绝缘子将输电导线固定在直立于地面的杆塔上以传输电能的输电线路。	电缆的连接是输配电设备正常运行的先决条件
设备安装	设备供应：公司根据项目图纸及技术要求等资料进行设备生产图纸设计及元器件采购，由本公司生产设备壳体，组装完成后进行设备出厂试验。	装配	当项目时间紧，生产任务重时，公司会外采部分人工协助公司进行设备的装配。	增加人员协助公司进行设备装备，保证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设备安装：由本公司安装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后再进行送电。	公司自主完成		
送电	送电：彻底清扫全部设备及变配电室、控制室的灰尘。开始试运行的组织工作，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送电运行验收。	公司自主完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是一家主要事成套高低压开关柜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开关柜、配电柜、变电站等配电及控制设备，除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销售业务外，公司为客户提供电

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及维修服务。

其中，公司电力施工业务的主要服务模式为：以客户工程需求为先导，以国家电力监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标准为依据，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电力施工方案。方案经客户认可后，安排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电缆铺设、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其中安装的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设备，存在少量外采辅助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通知客户，最终报电力主管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主要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电力工程业务中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电力工程施工技术优良、人员配置齐全、施工及抢修经验丰富。在电力工程业务工作流程中，公司主要负责设备及材料的供应、电气施工、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等核心关键环节；在项目集中、工期紧张时，基于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方面的考虑，

公司会将技术含量低、施工难度小的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交由工程服务供应商负责，该等施工并非公司电力施工的核心环节，不涉及核心业务和关键技术，并且公司对该等分包商的业务分包及工程质量管理采取了多层次、内外部监管的方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分包队伍管理名单库，所涉及分包工程，通知所有分包队伍，按照约定的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公开评标，并制定分包工程评审表，确定分包队伍。公司与多家工程服务供应商建立合作，而且土建施工技术含量低，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该等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造成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电力工程分包等外协工作主要涉及的是土建施工、电缆敷设等非核心环节，设备及材料的供应、设备安装、电气调试、施工质量控制及送电等核心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对电力工程外包的工程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 结合可比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1,501.33	971.22	641.94
营业成本	4,183.66	6,445.54	4,131.71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35.89%	15.07%	15.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54%、15.07% 和 35.89%，2023 年 1-9 月公司积极开拓新项目，为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更多电力工程辅助部分进行分包，公司将较大工程涉及的电缆敷设由分包公司负责采购电缆并敷设，其中济宁润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济宁万象府二期供电工程为 761.64 万元、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的泽信云月湾项目为 271.56 万元，故 2023 年 1-9 月份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提高。

#### 2、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

##### (1) 蓉中电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388.63	2,874.34	1,526.91
营业成本	27,926.59	26,043.05	19,815.2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13%	11.04%	7.71%

## (2) 华源电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852.80	2,256.38
营业成本	7,892.94	4,325.73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8.81%	52.16%

## (3) 中晴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分包金额	395.30	3,528.83	774.73
营业成本	2,109.18	8,618.13	3,357.85
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8.74%	40.94%	38.75%

由上述表格可见，工程分包业务在该行业普遍存在，工程分包符合行业惯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工程分包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范围为 7.71%至 52.16%，公司各报告期内的工程分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处于可比公司中中等水平，存在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电力工程辅助工作外包给无资质公司进行作业的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取得资质证书后从事相应建筑活动；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属于违法分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认定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据相关规定，采取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行政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及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原因是为了电力工程项目

施工过程中，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调试、试验等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公司进行作业的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商负责的内容	分包金额(万元)	项目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
华置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一期供电工程	济宁高新区中网电力服务中心	电缆敷设	2.68	97% (剩3%质保金) 质保期未到	已完工验收
	济宁鼎信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0.32		已完工验收
	济宁普联商贸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采购安装	2.9		已完工验收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10.71		已完工验收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井制作	45.06		已完工验收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369.32		已完工验收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20		已完工验收
曲阜新鸥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州唐樾项目地下车库电缆敷设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3.11	100%	已完工验收
济宁市公共卫生重症医学中心项目10KV线路工程	济宁宏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2.91	30%(政府专项资金未拨付至甲方,正办理付款手续,甲方承诺近期支付)	已完工验收
220KV高湖、高苑线#34-#35段迁改工程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角钢塔基础、钢管杆基础	71.01	6.4%(高新区政府资金困难,正在催要中)	已完工验收
华润置地济南公司济宁万象府项目二期供电工程	济宁高新区中网电力服务中心	电缆敷设	1.04	84%(正在审计阶段,审计完成后付至97%,按	已完工验收



				计划陆续回款中)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嘉祥旭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2.43	100%	已完工验收
绿地柏仕晶舍一期电力配套工程等工程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246.46	69.9%(审计结算后再支付,目前正在出具审计报告,未达到支付节点)	已完工验收
曲阜市恒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曲阜市至成学府小区配套工程)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14.01	95%(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未到)	已完工未验收
济宁泽信地产有限公司(泽信云月湾项目电力外线土建工程合同)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缆井及电缆保护拉管(非开挖定向钻)	161.83	70%(按计划陆续回款中)	已完工未验收
山东巨润建材有限公司(安装工程总承包合同)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架空线路敷设	5.24	100%	已完工验收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推股份驾驶室事业部联合车间F区生产设备配电项目)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敷设	3.79	72%(甲方总经理调整,流程变动,正计划付款)	已完工验收
济宁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投泽信和鸣天著10KV配电工程)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箱变基础	9.22	95%(剩余5%质保金,质保期未到)	已完工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土建工程、电缆敷设等非核心业务分包给无资质公司进行作业的情况,已完工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或安全事故,上述已完工未验收分包项目均已取得项目总承包方出具的同意分包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确认该等合同均正常履行,无争议纠纷,公司及其分包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或被撤销风险;

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后，公司在建项目不涉及工程分包。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分包公司资质核查事项未建立严格的制度规则及执行程序，存在一定的治理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分包商的业务分包及工程质量管理采取了多层次、内外部监管的方式，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 在组织安排上，公司明确项目责任人制，项目经理是项目质量、分包业务质控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项目部配备质量管理员，项目经理、质量管理员对现场进行质量管控，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进行指导、监督，认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要求承包方严格按项目部质量管理要求操作，及时整改不合格项，确保满足设计和合同要求。公司定期会召开项目协调会，督促各项目的质量控制，确保整体上的项目质量控制有序。

(2) 在承包方引入方面：公司选择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施工能力的施工单位作为公司的分包商，同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合作分包业务内容及责任划分。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是经过公司全面考察和多轮筛选后留下来的拥有较强技术实力和良好业绩的专业分包单位，其质量管控能力较强。

(3)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公司将对整个电力工程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直到复检合格。公司将要求承包方按相关规范要求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和档案，并移交给相关方，工程项目承包方需要包质量、包售后维护。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及损失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已承诺今后不会从事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事业务活动。

综上，公司业务分包中存在的瑕疵，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目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通过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存在部分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

的情况，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交易真实，不存在由其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1、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协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涉及关联方外协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及劳务费	126.58	21.31	2.76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外协劳务费	47.79	42.32	156.35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就采购外协服务方面，公司与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重烨公司”）发生的主要是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费用，主要为项目中的拉管施工，影响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拉孔管孔的数量、地理位置、土质情况、市场波动等；且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重烨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根据重烨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重烨公司仅公司一家客户；重烨公司本身公司规模较小，所能承接业务体量有限，所提供的外协服务较为基础简单，市场饱和；因此，在公司有外协的需求的情况下，双方达成合作关系，故重烨公司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该等情况是客观因素造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称“百利人力”）主要发生的是劳务分包费用，由于高低压开关柜主要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为非标产品，程序化配件组装、后期初步调试差异加大，因此，单次劳务分包均需要就工作量进行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复杂程度定价；且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报价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百利人力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方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百利人力提供的财务报表、发票等资料，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服务中奥电力外，同时为其他公司提供相应服务。

综上，公司上述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照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情况。

2、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等情形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考虑施工效率以及管理成本，将项目中施工危险性小、技术要求低的施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合计结算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外协服务内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07-20	2022-08	装配	无
2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2-22	2022-05	电力工程	无
3	济宁市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2-10-29	2023-03	电力工程	无
4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0-12-18	2021-02	电力工程	无
5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07-06	2021-07	电力工程	无
6	嘉祥优格建筑租赁有限公司	2019-12-11	2022-04	电力工程	无
7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7-06	2021-07	电力工程	无
8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25	2022-11	电力工程	无
9	山东茂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05-26	2020-10	电力工程	无
10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08	2022-05	电力工程	无
11	四川省华葢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1988-03-31	2022-04	电力工程	无
12	邹城市城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07-22	2021-04	电力工程	无
13	邹城市亿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01-30	2023-03	电力工程	无
14	山东省宁雨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23-08-02	2023-08	电力工程	无
15	济宁宏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09	2021-12	电力工程	无
16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2-04	电力工程	关联方
17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02-26	2021-06	电力工程	关联方
18	济宁宸灏劳务有限公司	2021-11-16	2023-01	电力工程	无

其中，报告期内，成立后 1 年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	占该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情况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	济宁鸿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9.50 万元	约占 10.05%	否
2	济宁嘉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9.32 万元	约占 36.63%	否

3	济宁鑫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9.59 万元	约占 12.46%	否
4	济宁昱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5.62 元	约占 19.83%	否
5	山东广阔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75 万元	约占 4.71%	否
6	山东舒隆运商贸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约占 10.26%	否
7	山东省宁雨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9.42 万元	约占 10.02%	否
8	济宁重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65 万元	约占 30.81%	否
9	济宁百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6.46 万元	约占 54.56%	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在从事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了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资金压力以及降低管理成本，将工程实施环节中如电缆敷设、线路改造、线路安装等施工作业，承包给第三方进行基础性施工作业，该等作业技术难度小，工程危险性较低，主要内容包括：台区新建及改造、配电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及电缆井、电缆敷设、配电房回填及地面混凝土浇筑，配电房的卫生等土建施工作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存在将项目中施工危险性小、技术要求低的施工环节委托给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在按期完成施工项目的条件下，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不高，因此对于外协厂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主要考虑济宁本地的供应商，并考虑其配合及组织能力、响应速度等。公司选择该企业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采用分阶段付款，周期较短，截至目前，不存在大额欠付应付账款情况，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采购关联外协供应商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与成立不久的外协服务商合作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用供应商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

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存在保洁、食堂员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7	31.03%
2022年12月31日	15	14.35%
2023年10月31日	5	3.94%

根据上表所列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期后至今公司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发生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中奥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每月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违规记录，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等。另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信用中国（山东）平台查询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记载，申请单位中奥电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37228237H），近 36 个月，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劳动用工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承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保洁、帮厨等岗位，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完成整改规范，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0. 其他事项

(7) 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公司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根据《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宜的议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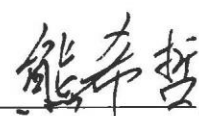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奥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高鹏

经办律师:   
张崧

经办律师:   
熊希哲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6日